

#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关于 2021 届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要求和《湖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22 号）要求及学校《关于推荐 2021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的精神，现就 2021 届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 组织领导

### 1、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刘文祥 郑全新

### 2、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副组长

孙友祥 袁 新

### 3、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张小进 曾丽洁 谢 丹

### 4、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

禹 妍

## 二、 申请对象与基本条件

- 1、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普通类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
- 4、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
- 6、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 三、 申请类别与申请资格

#### （一）A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

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学院核准的前三学年课程及成绩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

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90 分；

#### （二）C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 1 年，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

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应为中共党员；

2.前三学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50%，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3.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形象素质好，逻辑思维强，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符合支教工作需要，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工作；

4.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有奉献精神，有具体突出的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经历；

5.具有校级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联、志愿者协会、青年传媒中心、大学生艺术团）或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

#### （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科研竞赛目录详见附件 6）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

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 四、 申请与推荐程序

1、9月23日前，学生自主申请。学生填写《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1、附件2），**并连同成绩单、奖励证书、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2、9月24-25日，审核和评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素质成绩评议，并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

3、9月25日前，学院按照2021年推免生计划数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确定候补名单并排序。拟推荐和候补名单及相应信息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3天。

4、9月28日前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按照推荐顺序排序）纸质及电子文档、原始材料、学生的成绩单和学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原件、综合素质材料复印件等交教务处学业指导中心。

5、教务处复审A类、C类推免生材料，将复审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校党委集体研究审定。审定后的拟推荐名单在网站公示7天。

6、10月8日，学校将审定并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服务系统”，提请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学校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未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10月12日至10月25日，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五、 注意事项

1、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0日。

2、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3、学院联系电话：88662673（禹老师）、88665033（白老师）

附件 1：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湖北大学学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